

股票代码：002430

股票简称：杭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94

转债代码：127064

转债简称：杭氧转债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本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发生。
- 本次会议中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》已于2025年9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进行披露。

三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召开时间：2025年10月10日下午14:30；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伟先生；
-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综合楼A楼会议室；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0月10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2025年10月1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92,328,47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78,351,447股的60.5435%，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0,001,17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78,351,447股的54.1729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23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,327,30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78,351,447股的6.3706%。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3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2,403,40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78,351,447股的6.3784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五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>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92,256,17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8%；反对2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；弃权4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62,331,1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41%；反对2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6%；弃权4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92,180,47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0%；反对7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2%；弃权6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62,255,4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28%；反对7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2%；弃权6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87,976,0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52%；反对4,282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30%；弃权6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8,051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0254%；反对4,282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626%；弃权6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87,978,7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57%；反对4,282,3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30%；弃权6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8,053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0297%；反对4,282,3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623%；弃权6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87,991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78%；反对4,282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30%；弃权5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8,066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0502%；反对4,282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626%；弃权5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87,992,4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80%；反对4,281,9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29%；弃权5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8,067,4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0517%；反对4,281,9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616%；弃权5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6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92,232,57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8%；反对2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；弃权6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62,307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3%；反对2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5%；弃权6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2%。

六、见证律师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11日